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预〔2023〕3号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 2023 年全区预算经过长治市上党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现予以批复(见附表)至各预算部门, 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批复的有关口径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包括: 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预算明细表、支出预算分经济科目表、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预算支出明细表、其他运转类公用及特定目标类预算支出明细表、收入征收计划表、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明细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二、预算公开要求

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都应公开部门预算。从2023年起预决算公开正式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本年预算公开要求如下：

（一）公开时间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本部门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所属单位应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本单位预算。

（二）公开内容

1.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2.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报表；3.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4.名词解释。

各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开展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并按照“谁编辑、谁发布”的原则由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自行将报告在一体化系统中发布至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长治市上党区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3年6月26日



主题词：预算 批复 通知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